

# 商票风险揭示书

## 1. 风险提示

商业承兑汇票为商业企业签发、承兑，在指定日期无条件付款的承诺，商票兑付基于商业企业信用，商票有不能兑付的风险。支付是商票的基本属性，《票据法》规定商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需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鉴于票据的无因性，只要是交易后用于支付的商票，持票人仍享有完全票据权利。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存在，参与者所预期的获利、节约财务费用、规避风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不利后果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此外同城票据网不是交易中的参与方，不对交易双方及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也不对交易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转让方、受让方应独立判断并作出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商票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商票兑付基于商业企业信用，受票据承兑主体、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变化的影响，商票价值可能会减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商票可能被拒付。商票拒付后，持票人仍可向承兑人、出票人、背书人进行追索，能否追索成功并获得清偿，取决于票据当事人的信用。

(2) 管理风险：由于票据具有文义性、要式性的特征，票据背书转让、提示付款、拒付追索等有严格操作规范和时效规定，受参与者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票据权利。

(3) 利率风险：票据是重要的金融产品，受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等未来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商票贴现利率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商票价值。

(4) 政策风险：本商票交易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商票的交易、背书转让、兑付等票据行为的正常进行，使持票人利益受损。

(5) 流动性风险：商票兑付基于商业企业信用，受票据承兑主体信用、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等未来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影响持票人的融资，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参与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参与者无法及时了解票据信息，影响参与者的交易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此外，参与者预留在同城票据网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同城票据网。如参与者未及时告知同城票据网联系方式变更的，同城票据网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参与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进而影响交易，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交易的受理、交易、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商票价值。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参与者参与商票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参与者商票价值减损的所有因素。参与者在参与商票交易及签署《票据收益权转让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票据收益权转让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下划线加黑粗体标注的内容），若有异议可向平台咨询。同时参与者需结合自身使用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交易风险，独立作出是否交易的决定并自行承担交易结果。支付是商票的基本属性，本交易增强了商票的支付功能，通过商票传递核心企业的信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局。但参与者不得使用商票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募集资金或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牟利。

参与者签署本揭示书、并进行商票交易是交易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参与者已知悉并理解商票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2. 客户确认栏

**参与者在此声明：**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商票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商票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

关风险，参与拟进行的商票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

**客户在此确认：**平台展示的交易标的的说明、陈述、文件或对标的票据承兑人的财务数据、履约能力的展示、陈述、评价等资料仅供参考。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决策所致的风险。平台仅提供撮合成交服务，平台不是交易的参与方，不对交易双方及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也不对交易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如果参与者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或对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存有疑义，参与应立即停止商票交易。**